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	分值及计算方法	备注	
1	学习成绩 (30%)	新生成绩 (考研成绩-当年分数线/最高分-当年分数线) ×10+复试成绩/10	针对研一	
2		新生(推免生)成绩 复试成绩/5		
3		学业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/5	针对研二	
4			课程平均成绩/10+开题成绩/10 针对研三	
5		英语成绩	四级: 425分(含)-450分(5分) 450分(含)-500分(6分) 500分及以上(7分)	提供证书
6			六级: 425分(含)-450分(8分) 450分(含)-500分(9分) 500分及以上(10分)	
7	学术成果及社会 工作 (60%)	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=50/排名, 自治区级=30/排名, 厅局级项目=20/排名	提供证明材料, 可累加。	
8		研究生创新项目 国家级=20/排名, 自治区级=10/排名, 校级项目=5/排名		
9		学术活动 参加校内学术活动1分/次, 校外学术活动2分/次	提供证明材料, 上限5分。	
10			在学术论坛或者会议上做一次学术报告10分 提供证明材料, 可累加。	
11		发表论文 基础分×影响因子×系数 基础分: 一作每篇10分; 二作每篇5分; 系数: SCI/EI 2; 中文核心 1.5; 科技核心 1; 普刊 0.6	1. 发表的论文为非增刊、非综述、非会议论文; 提供证明材料, 可累加; 2. 发表文章认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是导师本人是第二作者的, 其他不予认定。没有影响影子的论文不予认定; 3. 论文录用、见刊或在校图书馆认可文献数据库可检索。	
12		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=20/排名, 自治区级=10/排名, 校级项目=5/排名	1. 竞赛目录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的认定为准; 2. 一级、二级竞赛可认定为国家级; 一级、二级竞赛的省赛、区域赛等同于三级竞赛, 三级竞赛认定为省部级; 3. 提供证明材料, 可累加。	
13		其它学术奖励 国家级=20/排名, 自治区级=10/排名, 校级项目=5/排名	提供证明材料, 可累加。	
14		专利发明	获得发明专利 15分/排名	提供证明材料, 可累加。
15			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分/排名	
16			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8分/排名	
17	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分/排名		成员排名以证书或校科技处审定的结果为准, 上限6分。	

18		专业技能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	3分/项		与专业无关的不予认定，如普通话证书、驾照等，上限10分。
19		社会活动	学生工作	研究生助管：2分	只认定一项，不累加。
20	校级研究生会：主席、副主席3分，其他成员1分				
21	院级研究生会：主席、副主席2分，其他成员1分				
22	班级班委：班长、团支书2分，其他成员1分				
23		非学术荣誉	1分/项		学生提供证明材料，由评定委员认定，上限5分。
24	综合评价（10%）	学生互评（5%）	100分		
25		导师综合评定（5%）	100分		

注：

1. 本表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；
2. 若获奖情况存在级差，则每级按最高分乘以系数计算：特等奖*1.2，一等奖*1；二等奖*0.8；三等奖*0.6；三等奖以下*0.4；
3. “学术成果及社会工作”得分采用min-max标准化方法：即“（个人实得分-同类别最低分）/（同类别最高分-同类别最低分）×60”；
4. 各类科研成果及奖项的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-当年的8月31日；
5.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时，根据学生困难等级总分乘以相应系数（特别困难*1.5，困难*1.3，一般困难*1.1）；
6. 所有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新疆农业大学；
7. 如存在特殊情况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